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绿色债券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06号），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0亿元。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0亿元，所筹资金5亿元用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年出栏40万头绿色生猪养殖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其中:0.73亿元用于左中二场生猪养殖项目，0.96亿元用于扎旗一场生猪养殖项目。0.8亿元用于扎旗二场生猪养殖项目，1.55亿元用于通榆一场生猪养殖项目，0.56亿元用于通榆三场生猪养殖项目，0.4亿元用于阜新五场生猪养殖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2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三、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